**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**

94年11月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，並給予慰問，特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」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

 本慰助金由學生本人或班導師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簽陳系所主管後，送各校區學務組或生活輔導組收件初審，再送學生事務處循行政程序，陳報校長核定發給。

三、慰助金申請條件

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，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，申請第二款及第四款者須檢附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

（一）因本校公務傷亡者。

（二）非因本校公務，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。

（三）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
（四）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。

（五）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（例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）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。

本校學生有第三款情事者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提出，得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召集人先予發放再陳校長核定。

 四、慰助金發給標準

（一）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五萬元。

（二）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，補助醫療費新台幣一萬元。

（三）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
（四）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
 （五）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，需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，以五仟元為原則。

本校學生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若發生上述情事，另加發慰問金一萬元。

五、本要點修訂之事項、相關案件之審議及申請第三點第五款慰助金者，須召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，並將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
六、本慰助金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不限名額，隨時接受申請。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中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學 號 |  |
| 學 制 | □日間學制 □進修學制 | 學 院 | 學院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系所/年級 | / |
| 連絡手機 |  | 學生郵局局帳號 |  |
| 家長資料(請填父母或監護人) |
| 稱 謂 | 姓 名 | 存歿 | 服務單位 | 健康狀況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事件發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請原因 | 對象:□學生□父親□母親原因:□重病□重傷□去世□家庭遭逢重大災變 |
| 申請急難事由 | □因本校公務傷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五萬元)。□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(補助醫療費新台幣一萬元)。□因故或意外死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)。□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)。□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，需經開會決議並以五仟元為原則。 |
| 檢附資料＊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| 一、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：附□公務證明及□死亡證明書。二、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：附□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三、因故或意外死亡者：附□死亡證明書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，請檢附：1.□殘障證明或□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或□死亡證明書2.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皆須詳細記事)。五、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：檢附□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文件、□家庭遭逢災變及經濟狀況說明書、證明書□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。六、□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另加發慰問金一萬元。 |
| 院教官 |  | 班級導師 |  | 系主任/所長 |  |
| 承辦單位建議□符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第 　 點第　 項第　 款規定核發＿＿＿＿＿元。□未符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第\_\_\_\_\_\_\_\_\_\_點第\_\_項第＿＿款規定，不予核發。 原因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承辦人 |  | 組長 |  |
| 學生事務長 |   | 校 長 批 示 |  |
| 已申請其他補助：□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□本校仁愛慰助金 □其他(如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)  |

**111.10版**